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6
十一、结论意见.....	16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天律证 2020 第 00554 号

致：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下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审查要点》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临时公告模板》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小小科技”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本所李莉律师、方华子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小小科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小小科技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做出的。

2、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小小科技提供的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小小科技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

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贵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所需的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仅对小小科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小小科技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小小科技为申请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备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小小科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小小科技是依法设立且于2016年3月16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836155。小小科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8001535541274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许道益，注册资本3,883.33万元，公司的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通用机械、电子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小小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许道益；无控股及参股子公司。

（一）小小科技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小小科技提供的资料以及出具的承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小小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受到刑事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录、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等《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小小科技在挂牌期间合法规范经营。

（二）小小科技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小小科技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小小科技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同时，小小科技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内部管理，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运行。

根据小小科技提供出具的承诺，以及小小科技挂牌后的历年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小小科技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小小科技治理机制健全，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三）小小科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小小科技出具的承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小小科技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小小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2020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公告编号:2020-023)、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24)、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小小科技已按《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以及《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小小科技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小小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及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2020年7月28日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小小科技在权益登记日2020年7月24日下午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为8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名、法人股东3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等;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51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6名、法人股东3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等。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小小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小小科技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小小科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为：

1、《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为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现有股东并不享有优先购买权，除非该次股东大会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

2、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股认购安排。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并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43 名自然人，分别系小小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均系新增股东。故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特定对象，其中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一）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许茂源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总经理	100,000.00	500,000.00	现金
2	章树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	100,000.00	500,000.00	现金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责人			
3	方朝晖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监事会主席	100,000.00	500,000.00	现金
4	江立权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监事	100,000.00	500,000.00	现金
5	周晓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监事	100,000.00	500,000.00	现金
6	汪宜雄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0.00	300,000.00	现金
7	方 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0.00	300,000.00	现金
8	叶 敏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0.00	300,000.00	现金
9	丁来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0.00	300,000.00	现金
10	程春利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0.00	300,000.00	现金
11	胡 荣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0.00	300,000.00	现金
12	洪向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0.00	300,000.00	现金
13	程金东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0.00	300,000.00	现金
14	方贻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0.00	300,000.00	现金
15	洪名路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0.00	300,000.00	现金
16	陈克勤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0.00	300,000.00	现金
17	高志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0.00	300,000.00	现金
18	胡华龙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00	200,000.00	现金
19	邵飞翔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00	200,000.00	现金
20	金 欣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00	200,000.00	现金
21	周勇刚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00	200,000.00	现金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22	胡建国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00	200,000.00	现金
23	柯俊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00	200,000.00	现金
24	洪洲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00	200,000.00	现金
25	叶洲兵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00	200,000.00	现金
26	戴德凯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00	200,000.00	现金
27	周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00	200,000.00	现金
28	吴寒斌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00	200,000.00	现金
29	唐水英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00	200,000.00	现金
30	邵晓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00	200,000.00	现金
31	方浩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00	100,000.00	现金
32	邵枝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00	100,000.00	现金
33	李宜勇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00	100,000.00	现金
34	汪源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00	100,000.00	现金
35	汪金龙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00	100,000.00	现金
36	王自飞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00	100,000.00	现金
37	胡细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00	100,000.00	现金
38	余斌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00	100,000.00	现金
39	柯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00	100,000.00	现金
40	石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00	100,000.00	现金
41	许斌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00	100,000.00	现金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42	方利彬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00	100,000.00	现金
43	许航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00	100,000.00	现金
合 计					2,000,000.00	10,000,000.00	

(二) 发行对象中核心员工认定程序

2020年7月14日，小小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汪宜雄、方华、叶敏、丁来新、程春利、胡荣、洪向明、程金东、方贻峰、洪名路、陈克勤、高志华、胡华龙、邵飞翔、金欣、周勇刚、胡建国、柯俊、洪洲、叶洲兵、戴德凯、周华、吴寒斌、唐水英、邵晓光、方浩、邵枝虎、李宜勇、汪源芳、汪金龙、王自飞、胡细新、余斌、柯伟、石巍、许斌、方利彬、许航共计38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同日，小小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并于7月14日至7月23日在公司内部宣传栏予以公示。

2020年7月24日，小小科技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上述38名员工为核心员工。

同日，小小科技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上述38名员工为核心员工。

2020年7月29日，小小科技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上述38名员工为核心员工。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的核心员工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认定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

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受到刑事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录、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等《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43 名自然人，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其认购小小科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况。

（三）发行对象不是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43 名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43 名自然人，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其认购小小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所需资金均为本人自有的合法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1、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小小科技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或通过了《关于提名核心员工议案》《公司2020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议案》《关于修改<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和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采用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的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合法，决议有效。

2、职工代表大会

2020年7月24日，小小科技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上述38名员工为核心员工。

3、监事会

2020年7月14日，小小科技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或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7月24日，小小科技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上述38名员工为核心员工。

经核查，公司3名监事与拟认定的核心员工无关联关系，但均系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上述会议的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因关联监事全部回避的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监事会的程序合法、决议有效。

4、股东大会

小小科技于2020年7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0年7月29日，小小科技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户，代表公司股份3883.33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4日下午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1)《关于提名核心员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16,683,300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公司2020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16,683,300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16,683,300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16,683,300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票 16,683,3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6)《关于修改<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 38,833,3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7)《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和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 38,833,3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8)《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 38,833,3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9)《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 38,833,3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与部分认购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因此该等股东对相关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决议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小小科技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分别已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2017 年 12 月 25 日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发行行为已全部完成。

除上述两次发行普通股外，未进行过优先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 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涉及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小小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了股票认购合同，经核查，《股票认购合同》中存在以下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如下：

1、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在本次新增股票的锁定期内，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公司回购：

(1) 公司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2) 认购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

①自本次认购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起，乙方在公司连续工作时间不满3年的（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的除外）；

②被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③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核心员工除外）；

⑤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⑥存在重大违法或犯罪行为的；

⑦存在侵犯公司商业秘密行为的；

⑧以自己名义或他人名义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或相竞争的业务，或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兼职导致或可能导致损害公司利益的；

⑨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2、回购数量及价格

双方确认，上述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份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的回购数量及价格根据《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做相应的调整。如果因为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制度变化的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份回购的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将共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因此小小科技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

司。

（一）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所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锁定。认购对象如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售要求的，需要遵守相关限售要求。

（二）自愿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及《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发行对象的自愿限售安排如下：

1、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限售期满后，由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首个交易日起至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经核查，小小科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其他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小小科技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

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股票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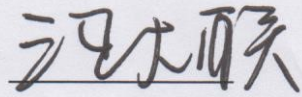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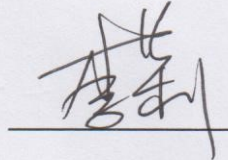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汪大联



经办律师: 李 莉



方华子

